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70
聯絡人：陳美
電 話：(02)773677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四)字第1000124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及要點 (0124073A00_ATTCH2.pdf、0124073A00_ATTCH3.pdf ,
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檔案管理局函為「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
返還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局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以典
檔字第1000014136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
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檔案管理局100年7月14日檔典字第1000014136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

100/07/15
13:40:4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